

近现代

杨恩寰◎著

西方美学研究文稿

辽宁大学出版社

014004802

B83-091  
07

近  
现  
代

杨恩寰◎著

西方美学研究文稿



B83-091  
07



北航

C1692083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现代西方美学研究文稿/杨恩寰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10-7123-6

I. ①近… II. ①杨… III. ①美学史—西方国家—近  
现代 IV. ①B83-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8083 号

---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1.5  
字 数: 4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贾海英  
封面设计: 韩 实  
责任校对: 李岳英

---

书 号: ISBN 978-7-5610-7123-6  
定 价: 50.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mailto:lnupress@vip.163.com)

## 序 言

这部文稿选编是在笔者拙著《西方美学思想史》出版之后，继续对西方美学文献阅读、积累、编写而成的。除了对康德、黑格尔、叔本华的美学思想作了深入阅读之外，其他大部分是对近期出版的西方美学新著、文献精心阅读思考而写就的。这部研究文稿意在选出重点加以整理，举其要而述之，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编 读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宗白华译）记要。既是读书笔记性质，但又不是那么随意，严格遵守原著的思想去解读、记录，并且记下主要的、有经典意义的思想观点，如审美判断力的分析，四个契机，审美判断力的先验原理及主观合目的性，还有一种含义即形式合目的性，是很重要的美学原理，涉及美的根源和来源。又如，其中“合目的性”意指合于人的主观目的性，而不是合于客观目的性。这都是很重要的部分。

第二编 近现代西方美学思想述要。主要从叔本华、尼采的美学思想述说起，把20世纪的西方美学思想以述要的形式表述出来。表述过程并不给美学家贴上什么“意识形态”标签，比如玛克斯·德索，有的文章说是客观主义的，其实是不准确的，他有时强调更多的是主客观统一。要给予读者有空间去思索，不要任意戴上什么帽子，贴上标签。

第三编 西方审美心理学研究提要。这部分主要介绍研究的内容和方法，介绍书中研究过程和评价各种方法的得失，也不对一个学派无限制的张扬，如格式塔心理学，就是形与象的研究，强调完

整的格式塔，但不能以偏概全，一味张扬，按康德的说法，审美对象不一定有什么完整形式。

第四编 西方美学文选辑要。主要是对理解文选内容及研究方法有帮助。比如，《马斯洛心理学给美学的启示》，马斯洛心理学对审美需要研究很重视，提出了一系列美学需要研究的问题，认为审美需要具有一种自主功能，是一种内在的动力，又认为审美需要的满足可以获得一种高峰体验，像这些观点在某种意义上都发展了现代西方美学，取得了某种研究成果；又如，《评托马斯·门罗的美学科学方法论》，门罗的美学科学方法论是以艺术批评为基础，融合现代心理学以及其他科学方法，延伸、扩展为审美形态学、审美心理学、审美价值学，最后多元综合而成。总体看，门罗提倡一种广泛的实验态度，重在观察、实证、描述、归纳，追求一种经验可以证实、描述的价值判断，而这种价值判断也只是一种尝试，一种假设，并不是终极价值和目标。对于研究审美经验的实验方法，很有启示。《杜夫海纳美学三题议》，对现象学美学向实践论美学过渡，完全有可能。此外，还有许多新见解，比如，谈到异化问题，明确提出异化是社会制度和资本暴力造成的，而不在于劳动本身。文选“辑要”的目的和意义，已作如上的说明。文选辑要，有的已公开发表，这次又作为文选“辑要”纳入书中，主要是出于本书需要，用意还是为了理解和解读本书有所帮助。

杨恩寰

2013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编 读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宗白华译本）记要

|                                                    |    |
|----------------------------------------------------|----|
| 序（第一版 1790 年）（说明《判断力批判》的研究任务、课题及目的）·····           | 3  |
| 导论（述说哲学的分类，一般领域，从而说明其功能、机能、原理<br>以及作为美学要素的能力）····· | 5  |
| 第一部分 审美判断力的分析（第 1 节至第 54 节）·····                   | 22 |
| 第一章 美的分析·····                                      | 22 |
| 按照美来看，鉴赏判断的第一个契机（第 1 节至第 5 节）·····                 | 22 |
| 按照量上来看，鉴赏判断的第二个契机（第 6 节至第 9 节）·····                | 26 |
| 按照目的关系看，鉴赏判断的第三个契机（第 10 节至第 17 节）·····             | 29 |
| 按照感到对象的愉快情状上看，鉴赏判断的第四个契机<br>（第 18 节至第 22 节）·····   | 35 |
| 第二章 崇高的分析·····                                     | 38 |
| 美与崇高的比较分析（第 23 节至第 24 节）·····                      | 38 |
| 论数学的崇高（第 25 节至第 27 节）·····                         | 40 |
| 论力学的崇高（第 28 节至第 29 节）·····                         | 46 |
| 纯粹审美判断的演绎（第 30 节至 42 节）·····                       | 51 |
| 关于美的艺术（第 43 节至 53 节）·····                          | 59 |
| 注解（第 54 节）·····                                    | 70 |
| 第二部分 审美判断力的辩证论（第 55 节至 60 节）·····                  | 72 |
| 注释一·····                                           | 73 |
| 注释二·····                                           | 74 |

|                             |    |
|-----------------------------|----|
| 关于自然和艺术的合目的性的唯心主义, 作为审美判断力的 |    |
| 普遍原理 (第 58 节) .....         | 75 |
| 论美作为道德性的象征 (第 59 节) .....   | 76 |
| 附录 关于鉴赏的方法论 (第 60 节) .....  | 77 |

## 第二编 近现代西方美学思想述要

|                                          |     |
|------------------------------------------|-----|
| 第一章 叔本华 (生命意志哲学为基础表述的美学思想) .....         | 81  |
| 第二章 尼采 (生存意志哲学为基础表述的美学思想) .....          | 81  |
| 第三章 柏格森 (依据非理性直觉表述的美学思想) .....           | 85  |
| 第四章 克莱夫·贝尔 (提出“有意味的形式”命题, 审美艺术           |     |
| 重形式与情感统一融合) .....                        | 88  |
| 第五章 玛克斯·德索 (又译为德苏瓦尔) (美学与艺术学分工而合作) ..... | 89  |
| 第六章 爱德华·布洛 (“心理距离说”, 审美的艺术需要距离           |     |
| 而又不完全丧失人性) .....                         | 92  |
| 第七章 乔治·桑塔耶那 [建立在人性之上的美学研究, 就是人           |     |
| 的感受能力和人的真实感情 (美感)] .....                 | 94  |
| 第八章 杜威 (艺术经验就是美的经验的理想化) .....            | 97  |
| 第九章 瑞恰兹 (美学研究美的意义, 审美经验应该使用情感            |     |
| 词语去描述) .....                             | 99  |
| 第十章 弗洛伊德 (用精神分析学解释和表述审美和艺术, 不过           |     |
| 是欲望和幻想的满足而获得的快乐) .....                   | 102 |
| 第十一章 恩斯特·卡西尔 (审美和艺术作为一种文化符号活动            |     |
| 是以情感为构成力量, 借想象赋予形式, 而由“劳作”               |     |
| 创造的) .....                               | 104 |
| 第十二章 苏珊·朗格 (艺术家创造一种表象符号作为表现情感            |     |
| 的形式, 即创造一种蕴含生命情感的审美价值形式) .....           | 105 |
| 第十三章 维特根斯坦 (美学研究就是对美学的特性作描述, 对           |     |
| 审美判断和审美趣味的研究就是选择恰当的词                     |     |
| 语对审美活动作描述) .....                         | 107 |

|       |                                                                                   |     |
|-------|-----------------------------------------------------------------------------------|-----|
| 第十四章  | 海德格尔 [存在主义美学, 把艺术视为存在者的存在, 艺术品以自己的方法开启, 揭示存在者的存在 (即真理), 美就是真理存在的一种方式] .....       | 109 |
| 第十五章  | 萨特 (美和艺术都是意识从事想象活动所创造的意象, 意象就是虚无, 非现实性, 又特别强调审美和艺术必须摆脱和回避世界的境况, 进行自由创造) .....     | 113 |
| 第十六章  | 罗曼·英伽登 (文学作品是观念客体, 其形而上学性质只是一种气氛, 其审美价值是一种情感特质) .....                             | 115 |
| 第十七章  | 考夫卡 (用格式塔心理学原理分析艺术和审美现象, 提出艺术品是一个有机结构, 或追求一种纯粹性规律, 求得一种纯格式塔的完整统一) .....           | 122 |
| 第十八章  | 阿恩海姆 (根据简化、抽象原则, 创造性组织感觉材料, 把握视觉形象, 认为形象包含形象性、创造性、敏锐性和美) .....                    | 123 |
| 第十九章  | 马尔库塞 (提出建立新感性培育一批新人, 以美的尺度造物, 把审美和艺术引向政治实践, 以实现建设非压抑性文明和自由社会的构想) .....            | 127 |
| 第二十章  | 伽达默尔 (美学解释学研究艺术经验, 即对艺术文本的理解和解释现象, 以探索艺术经验的真理) .....                              | 131 |
| 第二十一章 | 汉斯·罗伯特·姚斯 (文学艺术的生产和接受过程是由作者和读者、生产和消费的相互作用调节的, 文学作品根本上是为读者去接受而创作的) .....           | 136 |
| 第二十二章 | 伊瑟尔 (文学作品的阅读过程, 作为文本与读者相互作用、交流过程, 既是文本构建活动过程, 又是审美响应活动过程, 都是通过读者阅读活动来完成实现的) ..... | 140 |

### 第三编 西方审美心理学研究提要

|      |                                                                                              |     |
|------|----------------------------------------------------------------------------------------------|-----|
| 第一章  | 古希腊时期<br>(柏拉图审美的凝神观照, 亚里士多德审美快感与求知,<br>悲剧快感与净化) .....                                        | 147 |
| 第二章  | 古罗马时期<br>(贺拉斯寓教于乐, 朗吉努斯崇高感分析, 普洛丁审美观<br>照层次) .....                                           | 149 |
| 第三章  | 中世纪 (奥古斯丁审美寻求形象中神秘的“数”, 凝神<br>于一, 阿奎那审美与对象形式对应方式) .....                                      | 150 |
| 第四章  | 文艺复兴时期 (诗人、艺术家描绘人性与自然美, 探索<br>审美创造与审美功能) .....                                               | 152 |
| 第五章  | 17 世纪 (哲学家对人的心灵的探索, 笛卡尔把心灵<br>分为主动态和被动态, 莱布尼兹把知觉分为清晰和混<br>乱的, 洛克把观念分为简单和复杂的) .....           | 153 |
| 第六章  | 18 世纪 (维柯“诗性智慧”, 舍夫兹别里审美审辨力,<br>休谟审美功能性, 审美趣味, 柏克美感与崇高感的根源,<br>狄德罗审美判断, 鲍姆嘉通美感感性知识的完善) ..... | 156 |
| 第七章  | 19 世纪 (康德审美判断力, 黑格尔艺术创造的主体性,<br>叔本华审美作为生命意志痛苦与暂时摆脱的途径) .....                                 | 158 |
| 第八章  | 20 世纪初 (克罗齐的直觉表现说, 鲍桑葵情感形式表现) .....                                                          | 166 |
| 第九章  | 里普斯移情说 .....                                                                                 | 171 |
| 第十章  | 沃林格抽象与移情 .....                                                                               | 174 |
| 第十一章 | 布洛的心理距离说 .....                                                                               | 175 |
| 第十二章 | 完形心理学, 同型体, 场动力学, 同型论与审美经验 .....                                                             | 176 |
| 第十三章 | 精神分析学 (弗洛伊德论审美和艺术, 荣格内倾、<br>外倾与审美类型) .....                                                   | 179 |
| 第十四章 | 人本主义心理学 (马斯洛审美需要论, 高峰体验) .....                                                               | 186 |
| 第十五章 | 实验心理学等学派对审美经验研究的意义 .....                                                                     | 190 |

## 第四编 西方美学文选辑要

|                                               |     |
|-----------------------------------------------|-----|
| 一 现实丑与艺术美——对西方美学家有关论述的一个考察·····               | 195 |
| 二 现代西方美学中的哲学问题·····                           | 210 |
| 三 当代中国美学建设与现代美学的引进·····                       | 221 |
| 四 马斯洛心理学给美学的启示·····                           | 227 |
| 五 审美经验研究三题议·····                              | 235 |
| 六 弗洛伊德·····                                   | 243 |
| 七 评荣格审美类型论之一·····                             | 261 |
| 八 评荣格审美类型论之二·····                             | 271 |
| 九 评托马斯·门罗的美学科学方法论·····                        | 281 |
| 十 尼采美学中的几个问题·····                             | 291 |
| 十一 艺术与社会文明·····                               | 297 |
| 十二 艺术交流与现代社会·····                             | 302 |
| 十三 艺术学与美学的学科分界——就艺术学从美学中分离<br>走向独立的历程去考察····· | 316 |
| 十四 杜夫海纳美学三题议·····                             | 325 |
| 主要参考文献·····                                   | 333 |
| 后 记·····                                      | 334 |

第一编 读康德《判断力批判》  
上卷（宗白华译本）记要



## 序（第一版 1790 年）

（说明《判断力批判》的研究任务、课题及目的）

提出《判断力批判》的任务：判断力先验原理（即为情感提供先验法性）。

实践理性作为构成性先验原理，用于欲求。

《判断力批判》研究的课题

△判断力——情感构成性；——悟性、理性调节性。判断力与纯粹理性，作为认识能力

定性判断→规定判断力

必然与自由

自然与精神

现象界与自在之物的关系

在序言中，康德着重说明了研究判断力对于完成他的全部哲学的必要性。

康德指出：纯粹理性批判是研究纯粹理性即“基于先验原理的认识能力”的可能性和界限的。这种先验的认识能力的研究，就心意能力来说，它排除“愉快及不愉快情绪以及欲求机能的混合”；就认识能力来说，它排除判断力和理性（属于理论认识的能力），而“只研究悟性”，因为“除掉悟性外，没有别的认识能力给予我们构成性的先验认识原理”<sup>①</sup>（P3）。其任务在于寻找出“先验的悟性对于自然（作为现象界的全体）所定下的规律”。

实践理性——“只在欲求能力的领域内具有着构成性先验原理的理性”，则是《实践理性批判》的任务。

《判断力批判》所从事研究的，则是判断力——“介于悟性与理性之间的中间体”，研究判断力是否在自己的领域具有着先验的原理。这些原理是构成性的呢，还是调节性的？如果是调节性的，就证明判断力没有自己的领域。这些先验原理是否对于愉快或不愉快情绪——“介于认识能力与欲求能力之间的中介体”，提供先验的法规呢？

判断力作为认识能力，属于纯粹理性的一部分，又靠拢实践理性，“它的诸原理在一个纯粹哲学的体系内将不构成一个特殊部门介于理论的与实践的部分之间，

<sup>①</sup> 注：本书第一编引文均出自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宗白华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如（P3）为该译本第 3 页，下同。

合目的性的关系原理

而是在必要的场合能够临时靠拢两方任何的一方”。  
(P4)

尽管这样,判断力有自己的领域,它存在于审美的领域,“涉及自然界或艺术里的优美与崇高的审美诸判断里面”。判断力自身单独不能对认识有贡献,仍隶属于认识能力而与“愉快及不愉快情绪”直接关联,而和欲求机能不相混合。

经验中包含规律性,这一点悟性不能达到对这种规律性的理解,判断力却能获得一个原理:

“自然事物和那不可认识的超感性界的关系的原理”。(P6)

康德认为,判断力批判主要研究判断力提供的先验原理,即“自然事物和那不可认识的超感性界的关系的原理”。这一原理可以运用于对世界本体的认识,同时开启对实践理性的展望。但它不具有对愉快及不愉快情绪的直接关系。

《判断力的批判》也不是以培养和提高审美趣味为目的,而是为了建构和完成他的先验哲学——审美判断力。这就是说,康德的美学理论研究包括审美心理学研究,但不是以培养和提高审美趣味为目的。

判断力没有留有特殊的部门——它只服务于批判的工作代替着理论的建立。

|      |   |     |           |               |
|------|---|-----|-----------|---------------|
| 认识能力 | { | 悟性  | 作为构成性先验原理 | (在认知理性领域)→规律  |
|      |   | 理性  | 构成性先验原理   | [在意欲(求)领域]→目的 |
|      |   | 判断力 | 构成性先验原理   | (情感领域)→合目的性   |

## 导 论

（述说哲学的分类，一般领域，从而说明其功能、机能、原理以及作为美学要素的能力）

### 一 哲学的分类

#### 一 哲学的分类

- ①理论的，自然哲学  
实践的，道德哲学
- ②实践概念：  
技术实践（因果关系的  
自然概念）即理论哲学  
道德实践  
（自由概念）  
实践哲学
- ③艺术、技巧、思考、  
意志，作为欲求机能，  
也是自然概念，但是它  
规定的规则不叫做规  
律，而叫做“指示”。
- ④道德的指示立足于自  
由概念之下，基于超感  
性的原理。实践的概念  
是很复杂的，康德提出  
较有启发的意见。马克  
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概念  
于理论哲学中、认识论  
中，更重要的应在实践  
哲学中、伦理学中、心  
理学中。可否参照马斯  
洛心理学。
- ⑤实践哲学的原理，基  
于超感性。

哲学，一般或通常分为：理论的实践的。前者依据的是自然概念，后者依据的是自由概念。因为：

“前者是使理论认识按照先验原理成为可能，后者与此相反，已经在它的概念里自身带着消极的原理（只是反命题的），而在另一方面，对于意志的规定性，它建立着扩大意志活动的基本法则，这法则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才唤做实践的。”（P8）

据此，康德认为哲学完全有理由分为两部分：理论的，叫做自然哲学；实践的，叫做道德哲学。道德哲学是理性按照自由概念对实践的立法而命名的。

原理不同，决定哲学分类之不同，不过常常出现实践概念的混用：按照自然概念的实践与按照道德（自由）概念的实践不分。

原因在于给实践（意志的因果作用）以规则的概念到底是一个自然概念，还是一个自由概念。

康德指出：“如果规定因果关系的概念是一个自然的概念，那么这些原理就是技术性地实践的；如果它是一个自由的概念，那么这些原理就是道德地实践的……前者属于理论哲学（作为自然的理论），后者就完全单独成为第二部分，即（作为道德理论的）实践哲学。”（P9）

艺术、技巧以及深谋远虑的思考规则，包括对人的意志发生影响的技巧，它们涉及按照自然概念的事物的可能性，就是意志本身作为欲求机能也是自然的，也应

包括在理论哲学之内。但是这类实践的规则即按照自然概念规定的规则，不叫做规律，而叫做“指示”。

“意志不单是立于自然概念之下，也立于自由概念之下，在对后者的关系里，它的原理唤做规律，并且和它们的推论单独地构成哲学的第二部分，即实践的部分。”

“……家庭的，地方的和国家的经济，社交艺术，饮食规范，或是一般的幸福学，甚至即对癖好的克服和对嗜好的控制等等都不能算到实践哲学里去或把它们构成哲学一般的第二部分……因为技能是按照因果的自然概念产生出可能的效果的。由于这些自然概念隶属于理论哲学，它们仅作为理论哲学（即自然科学）的引申而服从于那些指示的，因此不能要求在任何特殊的、唤做实践的哲学里得到任一位置。与此相反，道德地实践的诸指示完全建立在自由概念上面，完全让意志不受自然动因的规定，从而是一类完全不同的指示：它们也像自然所遵守的诸规则一样，可以径直地叫做法则，但不是像后者那样基于感性条件，而是基于超感性的原理，在哲学的理论部分之旁，在实践哲学名号之下，为自己单独要求着另一部分。”（P10）

实践哲学的“原理绝不是从自然概念——这是经常感性地制约着的——借取来的，因而是基于超感性的，它只是自由概念借助形式规律使人得到认识。所以它们是道德地实践的，这就是说，它们不仅仅是这个或那个企图中的指示和规则，而是不以目的和企图为前提的规律。”（P11）

## 二 哲学一般的领域

哲学领域，也就是先验概念的运用领域或范围。这领域完全是按照它们的对象对我们全部认识能力的具有的关系而规定着的，是由认识能力的可能的部分决定的。是这些概念立法于其上的部分。

经验只有地盘，没有领域。只有概念才有领域。

从两个领域导出两界沟通、过渡的问题。

提出审美的问题：形式的合规律性与实践的合目的性的统一

①两个领域：理论的（由悟性执行自然立法）实践的（由理性执行自由立法）。

②二者的关系：两极、对峙。

### ③沟通

自然界、感觉界与超感觉界的沟通，全在自由概念在自然中实现目的：这样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的思想就提出了，形式的合规律和合目的的统一。

康德就此指出：全部认识能力通过自然概念和自由概念提供先验法则只涉及两个领域。哲学依此乃分为理论的和实践的两部分。

“凭借自然的概念来立法的是由悟性来做并且它是理论的。凭借自由的概念来立法的是由理性执行着并且它只能是实践的。理性只能在实践范围内立法；对于（自然的）理论认识，它只能（作为由悟性的媒介而知晓规律）从给定的规律里引申出逻辑来，而这仍然永远只是停留在自然界里。但与此相反，在法则是属于实践性质的地方，理性并不因此就立刻是立法的，因为这些法则也可以是技术地实践的。”（P12）

康德认为，悟性和理性在同一个经验基础上具有两种不同的立法，又不会互相侵犯。“因为自然概念不影响自由概念的立法正如后者不干扰自然界的立法一样。——两极立法及其专用的诸能力在同一个主体内并存着，被认为没有矛盾……”但是在关于感觉界的诸效用中不断地互相掣肘，不构成一个领域，原因是：“自然概念固然在直观里表述它的对象，但不是作为物自体，而是作为单纯的现象……与此相反，自由概念固然在它的对象里表述一个物自体，却不能使它在直观里表现出来，所以两者中任何一个都不能从它的客体里（甚至于从思维着的主体里）获得一个作为物自体的理论认识，或者，如物自体那样，成为超感性的理论认识……”（P12）就是说，物自体是一切经验对象的可能性的基础，它本身（物自体理念）却不能被扩大、提高与“知识”，物自体是不可知的。——这是一个超感觉的地区。

对这个超感觉地区，可以凭理性去占领它，但这理性绝不是“理性的理论运用”，而是“理性的实践运用”，即必须联系到自由概念的诸规律，以提供“实践的实在性”。因此，“理性的理论认识”决不能扩张到超感觉界。

这样看来，自然概念涉及感觉界，自由概念凭实践理性涉及超感觉界，在这两界之间固定存在着“一个不